

2000 年 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00 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新 闻 办 公 室
二〇〇一年四月·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0 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 —北京:新星出版社, 2001.4

ISBN 7-80148-376-6

I. 2… II. 中… III. 人权-概况-中国-2000

IV. D6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8205 号

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网址:

<http://www.china.org.cn>

电子信箱:

infornew@public.bta.net.cn

webmaster@china.org.cn

2000 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

新星出版社出版

(中国北京百万庄路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发行

(中国北京车公庄西路 35 号)

北京邮政信箱第 399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2001 年(16 开)第 1 版

2001 年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汉)

00980

ISBN 7-80148-376-6/Z·377

17-C-5528P

目 录

一、人民生存权和发展权的改善.....	(1)
二、公民政治权利的保障.....	(6)
三、人权的司法保障.....	(11)
四、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5)
五、妇女、儿童权利的保护.....	(20)
六、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特殊保护.....	(25)
七、积极开展人权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31)

2000 年是中国现代化发展进程中具有标志意义的一年，也是中国人权事业继续取得进展的一年。在这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顺利完成，西部大开发取得良好开端，社会经济健康发展，民主法制建设继续加强，人权状况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

一、人民生存权和发展权的改善

中国政府继续把维护和促进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置于首位，大力发展经济，增强综合国力，改善人民的生存和发展状况。2000 年，中国完全摆脱了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国民经济开始扭转下滑趋势，增长率明显提高，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89404 亿元，首次突破 1 万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8.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800 美元，超额完成了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的任务，顺利实现了现代化发展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全年进出口总额达

474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1.5%；年末国家外汇储备达 1656 亿美元，比年初增加 109 亿美元。目前，国内生产总值已由七十年代的居世界第十一位上升到第七位，进出口总额和外汇储备分别由七十年代的居世界第三十二位和第三十九位跃居第八位和第二位。钢铁、煤炭、水泥、化肥、电视机、谷物、棉花、肉类、水产品等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已居世界首位，商品供应丰富，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高。

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生活水平继续提高，全国人民总体上实现了由温饱向小康的跨越。200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280 元，比上年增长 6.4%；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2253 元，比上年增长 2.1%。“九五”期间（1996 年至 2000 年），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5 年增长 1 倍多。到 2000 年，居民储蓄总额突破 6.4 万亿元，比 8 年前增加 4 倍多。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九五”期间平均每年增长 10.6%。

居民的消费结构趋于优化，衣、食和基本生活用品支出的比重大幅下降，住房、交通通信、医疗保健、文教娱乐等发展与享受需求的支出比重迅速上升。1999 年，城乡居民衣食住用以外的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

29.3%和 21.6%，分别比 1995 年提高 8.2 个百分点和 6.2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食品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重）2000 年为 40%左右，比 1995 年下降近 10 个百分点，比 1978 年下降约 18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2000 年为 50%左右，比 1995 年下降约 8 个百分点，比 1954 年下降约 19 个百分点。在食品构成中，粮食消费量有所减少，水产品、肉、禽、蛋、牛奶等动物性食品的消费量大幅度增加。目前，每百户城镇居民拥有彩电 116.6 台、洗衣机 90.5 台、冰箱 86.7 台、空调器 30.8 台，已接近发达国家水平；每百户农村居民拥有彩电 38.24 台、洗衣机 24.32 台、冰箱 10.64 台，分别比 1995 年增加 21.32 台、7.42 台、5.49 台。每百户城镇居民拥有家用电脑、家用摄像机、微波炉、影碟机由前几年的几乎空白状况分别提高到 1999 年的 5.91 台、1.06 台、12 台、25 台。

居民住房条件继续改善。1999 年，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由 1995 年的 8.1 平方米增加到 9.8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由 1995 年的 21 平方米提高到 24.2 平方米。2000 年，全国城镇竣工住宅面积 5.1 亿平方米，农村竣工住宅面积 8.5 亿平方米，住房状况进一步改善。

中国政府在普遍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同时，高度重视

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1979 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有计划、有组织、大规模的扶贫开发工作，到 2000 年底，农村贫困发生率从 1978 年的 30.7% 下降到 3% 左右。全国 592 个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的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994 年的 648 元提高到 2000 年的 1348 元。全国贫困地区以乡为单位的通公路率和通电率均达到 97% 以上，98% 的乡镇有了卫生院。中国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基本解决、生活质量的大幅提高，与世界绝对贫困人口持续增加的情况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认为，中国扶贫开发的成就，“为发展中国家，甚至整个世界提供了一种模式”。

人民的医疗保健和身体素质不断提高。2000 年末，全国已有卫生机构（含诊所）32.5 万个，床位 318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449 万人。农村有医疗点的村数占总村数的 89.8%，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132 万人。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国民身体素质普遍提高。近三年来，国家体育总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投资兴建健身路径近万条，全国共建全民健身工程 1939 个，为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提供了更好的条件。2000 年，政府建立国民体质监测系统，计划将国民体质监测指标纳入国家

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已全面登上世界体育舞台，运动技术水平位居世界前列。在 2000 年第二十七届奥运会上，中国运动员夺得 28 枚金牌、16 枚银牌和 15 枚铜牌，列居世界第三位。2000 年全年在国内外的比赛中，中国运动员共获得了 110 个世界冠军，14 人 2 队 30 次创 22 项世界纪录。

生活水平的大幅改善极大地提高了人民的健康水平。中国的人口死亡率由 1949 年前的 33‰ 下降到 1999 年的 6.46‰。居民平均预期寿命从 1949 年前的 35 岁提高到 2000 年的 71.8 岁，比发展中国家高出 10 岁，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二、公民政治权利的保障

中国积极推进民主与法制建设，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大力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切实保障公民的政治权利。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在中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决定国家大政方针，行使国家立法权。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审议了 30 件法律案，已有 18 件通过。其中，2000 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是关于国家立法制度的重要法律，对于健全国家立法制度，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推进民主和法制建设，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法律的实施和行政、审判、检察机关的监督明显加强，富有成效。200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先后对刑事诉讼法、城市居民委

员会组织法等四项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有效地监督了这些法律的贯彻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采取视察、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等多种形式,对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进行监督。为加强预算监督和经济工作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于1999年2月、2000年3月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抓紧研究制定《监督法》。人大代表参与行使国家权力的热情进一步提高。2001年3月举行的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1040件议案,是六届全国人大以来提出议案最多的一年。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民主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各界的代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归国侨胞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人士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各级政协组织和各民主党派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八个民主党派中央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和其他13位民主党派、无党派及各界党外人士共有22人分别担任了全国人大常委会

副委员长或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有 27 名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担任副省长、副主席、副市长或助理；有近万名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担任县以上政府、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有 14 万多名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当选为各级人大代表，22 万多名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担任各级政协委员。

2000 年，全国政协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就“十五”期间（2001 年至 2005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若干重大问题组织政协委员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召开专题座谈会、研讨会，先后向中共中央提交了《关于“十五”期间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的几点意见》、《关于“十五”计划必须体现体制创新的建议》等 10 多份报告，为国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提供了重要参考。全国政协还在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就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紧实施南水北调工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分配体制改革、推进社区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司法公正与社会稳定等问题，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提出许多意见和建议。

各级政协组织、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开展民主监督的渠道进一步拓宽。现有数万名各民主党派、无党

派人士担任各级人民检察院和监察、审计、教育、国土资源、税务、人事、公安等部门特约人员，参与法律监督和行政监督工作。各级政协委员通过对重大问题的协商讨论和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等形式，反映各界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行使民主监督权利。2000年，全国各级政协委员出席公安机关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法制教育等“三项教育”座谈会13万余人次，到公安机关视察1.1万人次，对公正执法起到了有力的督促作用。

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基本内容的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全面推进，稳步发展。1998年11月修订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以来，各地的民主选举、村民议事、村务公开的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有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新的村委会选举办法，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了村委会组织法实施办法，许多市、县制定了指导村民自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村一级普遍制定或修订了村规民约和村民自治章程；全国有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进行了村委会换届选举，约有6亿农民参加了直接选举，参选率高达80%以上，村民自治的整体水平明显提高。与此同时，乡镇政务公开全面推

进，2000 年以来，全国有 3.5 万个乡镇开展了政务公开工作，占乡镇总数的 80%以上，乡级民主政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三、人权的司法保障

中国高度重视通过完善立法、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来保护人权，人权司法保障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依法治国是中国的一项宪法原则，是中国政府的基本治国方略。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了 390 多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制定了 800 多件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制定了 8000 多件地方性法规，现已形成以宪法为核心的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公民的各项人权有了全面的法律保障。为了提高各级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及公民的权利义务意识，中国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和群众性普法活动。近五年来，全国有 7.5 亿人参加了各种形式的学法活动；共举办省部级领导专题法制讲座 280 多次，参加讲座的省部级领导 1.2 万人次；经过正规法律培训的地厅级领导达 18.4 万人次。

中国依法惩治犯罪，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各项人权不受侵犯。2000 年，公安、司法机关采取有力

措施，依法严厉打击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涉枪、涉爆犯罪和团伙犯罪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盗窃、抢劫等多发性犯罪活动，依法惩处极少数组织和利用“法轮功”邪教组织致人死亡、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犯罪分子，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各级法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审判和执行工作，积极推行审判长和独任审判员选任制，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制度，完善司法救助制度，进一步强化法院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和纠错机制，有效地维护了司法公正。2000年，全国法院共审理各类一审刑事案件56万余件，判处罪犯64万余人；审理各类一审民事案件341万余件；审理经济、知识产权、海事海商案件131万余件；审理国家赔偿案件2447件；审结行政诉讼案件86614件，其中，撤销行政机关不适当的行政行为13635件，占审结行政诉讼案件的15.74%；共清理超审限案件13.8万余件，清理执行积案47.5万余件，基本消除了案件积压现象，有效地维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为保障经济困难的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2000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完善了司法救助制度，

对民事、行政案件中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尤其是涉及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下岗职工等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养老金和交通、医疗、工伤等事故的受害人追索医疗费用和物质赔偿等诉讼案件，依法实行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2000年，全国法院依法对当事人决定减、缓、免交诉讼费用的案件共19万余件。

检察机关依法加强诉讼监督，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公民的合法权利。2000年，全国检察机关依法立案查办司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犯罪案件4626件；对公安机关使用强制措施不当等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14349件次；纠正侦查、起诉、审判阶段超期羁押64254人次；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3798件，提出民事行政抗诉16944件；对违法的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情况提出纠正意见9318人次。与此同时，检察院积极在全国推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通过竞争上岗、择优选任等形式选拔主诉检察官，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公诉改革，试行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制度和庭前证据开示制度，对于维护司法公正和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